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1108號

原告 廖青美

被告 黃子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與被告分別居住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建物（以下簡稱系爭公寓）3樓及2樓，被告未經系爭公寓其他住戶同意，於民國113年1月在自家門口裝設監視攝影機，又於同年6月初在系爭公寓大門遮雨棚裝設監視攝影機（前揭2監視器，以下合併簡稱系爭監視器），每日監視、拍攝大門及2樓通往3樓之樓梯間，因此取得各樓層住戶及訪客進出之影像；原告每日出門及返家均必須經過大門及該樓梯間。換言之，原告之每日出入及作息均被迫處於原告掌握及監視攝影之下，侵害原告之人格權及隱私權甚鉅。又系爭公寓大門及2、3樓樓梯間，應屬公寓之共用部分，並非被告專有部分，其已妨害原告及其他住戶針對共有部分之管理及使用權利，且系爭公寓係持有鑰匙之公寓住戶始得通行使用，與不特定人得任意出入之公共場所有所區別，因此住戶對於公寓樓梯間有隱私之合理期待，原告對於公寓出入狀況處於隨時遭被告透過監視攝影機監看之情狀，感到惶惶不安且精神倍感壓力而痛苦。爰請求被告排除侵害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將裝設於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即系爭公寓）大門口信箱上方遮雨棚之監視攝影機及2樓門口上方之監視攝影機各乙支（即系爭監視器）拆除。此後非經全體住戶過半數同意不得於公寓共有部分裝設錄音、錄影等機器設備。(二)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新臺幣（下同）50,000元。

02 二、被告抗辯：原告自112年12月22日開始騷擾被告，原告經常  
03 敲擊地板發出巨響聲，造成被告身心俱疲，由於原告騷擾狀  
04 況加劇，被告為求生活平安，不得已於個人居家門口安裝監  
05 視器，用以佐證原告騷擾事實，又因被告信件經常不見，且  
06 信箱上信件及紙條有遭毀損跡象，讓被告不堪其擾，故於11  
07 3年4月在公寓一樓裝設監視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8 回。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系爭公寓大門口信箱上方遮雨棚及被告住  
11 家即系爭公寓2樓門口安裝系爭監視器之事實，業據提出  
12 監視器照片及影像檔案為憑，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13 實。

14 （二）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  
15 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16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  
17 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18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  
19 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20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  
21 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條第1項、第184條第1  
22 項、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  
23 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  
24 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  
25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26 之請求，有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判決意旨  
27 可資參照。

28 （三）原告復主張被告安裝監視器，係為日夜監控原告出入時間  
29 與生活作息，已侵害原告人格權及隱私權，請求被告拆除  
30 系爭監視器及賠償精神損失50,000元等語；惟為被告所否  
31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系爭監視器安裝於系爭公

01 寓大門遮雨棚及被告自家門口，雖可拍攝系爭公寓大門口  
02 及自2樓通往3樓之畫面，然原告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被  
03 告裝設系爭監視器所拍攝之內容，已侵害其人格及隱私。  
04 是原告以系爭監視器拍攝範圍包含原告通行之處為由，據  
05 以主張被告侵害原告人格權及隱私權，尚難憑採。從而，  
06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拆除系爭監視器及賠償精  
07 神損失50,000元，均屬無據。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則，請求【被告應將裝設於門  
09 牌號碼臺南市○○區○○路○段000巷00號（即系爭公寓）  
10 大門口信箱上方遮雨棚之監視攝影機及2樓門口上方之監視  
11 攝影機各乙支（即系爭監視器）拆除。此後非經全體住戶過  
12 半數同意不得於公寓共有部分裝設錄音、錄影等機器設備；  
13 被告應給付原告50,000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舉證，經  
15 審核結果並不能動搖該基礎，且與本件事實之認定無涉，自  
16 無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18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1 法 官 王 獻 楠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8 書記官 李 雅 涵